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增城仙宁基地防火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增城仙宁基地防火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412-440118-04-01-335858）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仙宁路155号广州市华发建材有限公司厂区，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的检测服务。项目分为燃烧实验室和沥青实验室，燃烧实验室主要进行防火材料燃烧性能检测，年进行板材燃烧性能检测500次、建筑构件耐火试验1000次；沥青实验室主要进行沥青及沥青混合料检测，年进行沥青及沥青混合料物理性能检测150次、沥青混合料沥青含量检测150次。项目占地面积2280平方米，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劳动定员1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生产25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总投资1250万元，其中环

保投资 8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5〕343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汇同水浴锅排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营运期项目产生的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相应排放限值。厂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沥青实验废气中的NMHC、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三）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006吨/年（其中有组织：0.002吨/年，无组织：0.004吨/年），氮氧化物0.0027吨/年；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挥发性有机物0.012吨/年，来源于广州市铎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氮氧化物0.0027吨/年，来源于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

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2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新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莱诺（广州）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2日印发